

專案質詢

8-5-8-026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部分廠商常將其販售或推銷的食品在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路或超商型錄中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容易誤導消費者並影響其購買權益。爰此，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提升產品的透明度，中央相關部會單位宜就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法制調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部分食品相關廣告大打「名人牌」，其實僅是借用其知名度代言廣告，易影響消費者應有的消費權益。
-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條宜有調適之必要。